

编号：榕水保验收备案（ ） 号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 下德佳园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盖章）： 福建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 案 时 间： 2024年12月10日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目概况	名称	下德佳园			
	项目投资编码	2020-350105-47-03-073094			
	位置	福建省福州市快安下德村，104国道以北侧，119°25'54.41"E，26°0'47.88"N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用地面积 13636.92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46959.49m ² ，地下建筑面积 9647.56m ² ，建筑占地面积 3329.8m ² ，建筑密度 24.41%，容积率 2.7，绿地面积 4778.18m ² ，绿地率 35.04%。主要建设项目有 2 幢 26F 高层住宅，1 栋 1F 门卫，1 个 1 层地下室 1 个配电室、1 个发电机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性质	建设安置型商品房、商业及配套工程	总投资（万元）	47000	
	土建投资（万元）	250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1.36 临时：（0.19）位于红线内
	动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54	0.9	\	2.64
	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马农审（2024）001 号，2024 年 1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缴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已缴交13637元
水保设施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4年10月24日，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p>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580m、土地整治 0.48hm²、绿化覆土 1433m³，植草砖 450m²；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4775.65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4800m²、基坑排水沟 380m、基坑截水沟 400m、集水井 8个、三级沉淀池 1座、洗车台 1座</p> <p>2、施工场地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0m、密目网苫盖 200m²</p> <p>3、临时堆土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20m、密目网苫盖 1700m²</p>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15458001XX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1号-1
	电子信箱：447435568@qq.com 传真：/
	法人代表：张庆勇 联系电话：0591-83681065
	授权经办人姓名：陆泽方 联系电话：1890035113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350521199510068057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上述内容)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及网址：如：水土保持公示网， www.shuibao100.com/shuiping.html
	公示起止时间：如：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p>建设（代建）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后续管护要求	<p>下一阶段应加强对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已落实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p>
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所填写报备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2.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3.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接受报备。</p> <p>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说明与要求：

- 1.本表除编号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中予以说明。
- 3.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总平面布置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网站公示的截图、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凭证以及现场水保措施验收照片等。
- 4.本表一式两份。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